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葛寨镇人民政府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上级精神，通过完善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创新公开方式、严格督促检查，保障了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实效提升。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工作：我镇构建了以政务新媒体为主导、线下专区为补充的多元公开渠道。依托县级技术支撑，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便利公众查询。2025 年度，通过政务网站、伊川新闻公众号、短视频及简篇等平台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86 条。同时，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例如全面公布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及执行情况；对赵村、前富山村供排水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实行从审批至验收的全环节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涉及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等民生政策的执行与资金拨付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本年度，我镇已按《条例》规定，建立起规范的依申请公开受理与答复机制。2025 年全年，未接收到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为加强统筹协调，我镇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承担日常具体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围绕制度建设，相继制定了涵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内容的系列工作规范，以制度化促进工作的规范化与常态化。

（四）监督保障工作：结合上级要求与本镇实际，对既有的《葛寨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细化了公开范围、操作规程、发布途径和监督保障措施，为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存在问题：

1. 公众参与互动有待加强。利用新媒体平台与公众进行常态化、实质性互动交流的机制尚不完善，通过信息公开收集民意、回应关切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提高。
2. 内部工作协同有待优化。部分业务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和报送主动性仍需提升，信息从产生到审核发布的内部流转效率可以进一步加快。

（二）已采取的改进措施：

1. 拓宽政民互动渠道。计划在公众号等平台开设固定的互动栏目，围绕阶段性重点工作或民生热点，定期收集公众意见建议。同时，明确在线咨询留言的办理时限与反馈要求，提升互动实效。
2. 完善内部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各办公室（中心）的信息提供责任，已将信息公开纳入部门日常工作考核范畴。优化信息报送与审核流程，加强党政办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规范发布。

未来，我镇将继续聚焦薄弱环节，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更高质量、更高效能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